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2023年8月28日，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十二条：“发行人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，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。发行对象确定的，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（是否为关联方）及其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；发行对象未确定的，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、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、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、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上述安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